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89 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大药房有限公司七宝店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8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短信向其告知不予立案的决定。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应予以纠正，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4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6 月 26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6 月 27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大药房有限公司七宝店以非药品冒充药品，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沪 CA021j00301，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等。在精制饮片区查见待销售的“某堂”人参，其外包装标注有：品名：人参，

规格：净制，产品批号：20230701，生产企业：某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通化市某路 XXX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号：吉 20200343 等标识，现场出示配送单、检验报告书等资料。

根据《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0213 炮制通则”规定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零售药店销售的党参等产品适用标准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沪食药监药注函〔2018〕190 号】：“药材凡经净制、切制或炮炙等处理后，均称为饮片”。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产品照片、配送单、成品检验报告书、生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件、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应予以纠正。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

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证据，被举报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中药饮片”等，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规格为净制，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0213炮制通则”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零售药店销售的党参等产品适用标准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沪食药监药注函〔2018〕190号】的相关规定：“药材凡经净制、切制或炮炙等处理后，均称为饮片”，被申请人据此认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7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大药房有限公司七宝店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